

## 附件

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LED) 之回收清除處

### 理費費率

- 一、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 (下同) 二十五·八元。
- 二、 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之費率如下表：

回收率 R	費率 (元/公斤)
$R \geq 90\%$	二十五·八
$90\% > R \geq 80\%$	二十三·九
$R < 80\%$	二十二

- (一) 每年七月一日起依前一年度之實際回收率 (R%) 決定當年七月一日起至下一年度六月三十日止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中央主管機關將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前一年實際回收率。
- (二) 實際回收率之計算係以當年回收量除以前三年 (含當年) 年平均營業量。

